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2 期（总第 91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
措施的通知..... （26）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ne 30, 2022 No.12, 2022 (Issue 918)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Urba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2021-2025)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Further Unleashing Consumption Potential and Promoting Sustained Recovery of Consumption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发〔2022〕3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5日

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城市基础设施包含能源供应、给水排水、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灾安全等,是维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和实施区域重大战略的关键保障,对保障国家安全,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时期重庆城市基础设施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重大任务,依据《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精神,编制《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本次规划范围为重庆市市域城镇范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篇 准确把握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立足新的发展阶段,紧扣重庆城市功能定位,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在战略上布好局,在关键处落好子,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不断优化“一区两群”城市空间布局，大力实施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加速基础设施建设成网，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显著成绩，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是城市交通建设明显提速。轨道交通建设快速发展，建成运营4号线一期、10号线一期、环线等8条（段）线路，运营线路总里程达到370公里，形成“一环七射”的轨道交通运营网络，轨道交通网络骨架基本形成，轨道交通绿色骨干地位日益凸显，引领城市发展格局初见成效。公共交通取得长足发展，公交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城市路网逐步完善，全市新增道路通车里程2605公里、累计通车里程达到11405公里，中心城区新增城市道路通车里程1317公里、累计通车里程达到5690公里。步行环境逐步完善，全市新增步道831公里，新增立体过街设施497座，建成自行车专用道269公里。停车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停车泊位达到259.9万个。

二是市政环卫体系基本覆盖。城市供水能力稳步提升，供水普及率达到98.4%；应急供水能力得到增强，供水安全性、可靠性大幅提升，公共管网漏损率低于10%。城市排水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62座，完成59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改建污水管网4010余公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5%以上。污泥处置能力快速提升，新改扩建专业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38座，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率达95.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全覆盖，累计建成投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59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新增一、二类公共厕所1326座，有效缓解“如厕难”问题。城市照明质量不断提升，LED绿色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力度不断加大。

三是城市环境质量显著提升。48段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成为全国城市黑臭水体百分之百消除的9个城市之一。海绵城市“1+3”试点工作全部通过考核验收，全市达标建设面积421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的24.2%。综合管廊累计开工建设142.1公里，建成廊体126.9公里，管线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城市绿量大幅增加，绿化水平明显提高，新增城市绿地面积11283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地率39.4%、绿化覆盖率42.9%，为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打下坚实基础。新建各类城市公园600余个（含社区公园、游园），基本实现了“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目标。

四是能源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市发电装机容量增加约490万千瓦，“两横三纵”500千伏主网架结构不断完善，供电能力和安全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城乡配网结构更加清晰、强简有序。新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2021座、充电桩17432个。天然气年消费总量增加27.5亿立方米，城镇天然气管网设施不断完善，输配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五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移动网络加速建设，累计建成开通5G（第五代移动通信）基站4.9万余个，建成全国首个5G新型基础设施大数据平台。光纤网络建设成效显著，建成千兆示范小区10284个、覆盖约310万户。重庆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功能持续优化，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直联城市超过32个。建成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加速数据中心建设和改造升级，可用机架数达到11.9万架。全面推行“云长制”，集聚“云联数算用”要素支撑，形成一批智慧政务、智慧交通等应用场景。

六是防灾减灾体系更加完善。重点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不断提升，5级以上江河堤防达标率提高至86%。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初具规模，全市地震监测能力下限达到2.2级。“陆、水、空”立体灭火救援作战体系加快成形，人民防空工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同时，我市城市基础设施仍存在一定短板和制约，基础设施规模质量和覆盖广度仍需提升，区

域协调发展与一体化衔接水平有待加强，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还不够充分，“新城建”智慧化水平尚待提高，与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相匹配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要求仍有差距。

第二节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面临多方面的机遇和挑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

多种战略叠加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来难得机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出“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重庆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注入了强劲动力。同时，互联网上升为核心基础设施，“新城建”逐步发力，我市在5G基础设施、大数据智能化等方面走在国内前列，有基础有条件赢得先机、创造新机。

外部环境变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来重大挑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宏观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重庆建设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面临更加复杂的外部环境。“十四五”时期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需要城市基础设施更加注重绿色低碳发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逐步深入，对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质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的资金压力加剧，影响项目实施推进的力度和节奏。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的政绩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立足长远、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多轮驱动、注重效益，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为稳住经济大盘、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为重庆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发挥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实施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合理配置资源，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整合市场资源，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融资体系。

全局统筹，供需联动。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方向、战略布局和制度安排，统筹系统与局部、存量与增量、需求与供给、建设与管理、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协调发展，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与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促进供需精准匹配。

互联互通，效率优先。贯彻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优化整合全市基础设施资源，加强“一区两群”交通、水系统、能源、市政环卫等设施的协同对接，做到相互协作、互联互通，不断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逐步向乡村延伸，合理构建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运行模式。

生态优先，以人为本。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做好自然生态基础设施

的保护与恢复,建设灰绿结合的城市基础设施。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避免“大挖大填”“大拆大建”,加快城市更新,提高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品质,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成果。

创新驱动,智慧赋能。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新城建”,助推“智慧名城”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让城市运行更聪明、群众生活更智慧。

防控风险,确保安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和运营管理,增强城市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能力,提高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传统基础设施成网提效,新型基础设施实现领跑,互联互通水平大幅提升,“轨道上的都市区”“1小时通勤圈”建设取得关键进展,“一区”一体化发展水平和核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两群”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成效显著,基础设施支撑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作用显著增强。

——区域交通互联互通。立足加快建设交通强市,推进“四网融合”,实现城轨快线(市域铁路)运营里程从无到有的重大突破,初步建成主城都市区“1小时通勤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及在建里程力争达到“1000+”。以轨道交通为主体的现代化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50%以上。全市新增城市道路里程2700公里以上,实现路网规模持续提升、建设品质有序提升。中心城区瞄准城市治堵难题,有序推进缓堵促畅,全面推动路网更新,新增城市道路里程1360公里以上,基本形成“六横七纵一环六联络”快速路网结构,“马路上的老城区”建设成效显著,中部槽谷骨架道路有序提档升级,东西槽谷骨架道路加速成网,主城都市区快速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出行环境品质显著提升,停车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城市水系统健康高效。城市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增强,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城市排水系统短板得到有效补齐,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8%以上、集中收集率达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基本达到100%。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比例力争达到45%以上,城市建成区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40%。

——绿色空间生机盎然。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成网络的高质量绿色空间体系初步形成,增加城市绿地7500万平方米以上,城市人居环境更加优美,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更加巩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谱写崭新篇章。“两江四岸”国际化山水都市风貌更加彰显,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滨水空间。建成中心城区20条河流共427公里“清水绿岸”,推动主城新区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能源供应稳定可靠。区域电力供应格局更趋优化,保障全市用电量1600亿千瓦时。来源多元多向、管网设施布局完善、输配能力适应、储气调峰配套的现代化城市天然气系统基本形成,确保全市164亿立方米天然气年消费总量供给稳定。

——城市安全保障强劲有力。自然灾害坚强防御后盾更加牢固,5级以上江河堤防达标率达88%,防洪工程风险隐患基本消除;地震监测能力下限重点地区达到1.0级,其他地区达到2.0级。突发公共事件防御能力持续加强,现代化综合消防救援体系和现代人民防空体系不断完善。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科学推进,力争城市新区新建道路综合管廊配建率不低于30%。

——“新城建”助推转型。CIM（城市信息模型）应用更加广泛，数字化建造模式全面推广。全市5G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千兆光纤网络实现城乡基本覆盖，累计建成15万个5G基站。算力基础设施能力西部领先，数据中心实现合理布局和跨区域跨行业统筹发展，数网协同、数云协同、云边协同、高效互联的多层次计算设施体系基本形成，算力水平大幅提升。

——生活环境显著改善。实施1亿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60%以上社区达到绿色社区创建要求。“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区域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网络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共服务配套不断完善，全市新增环卫直管公共厕所1340座，改造升级环卫直管公共厕所933座。城市公共区域无灯区及暗盲区全面消除，城市景观照明提档提质。

展望2035年，城市基础设施发展实现根本性转变，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基本建成“轨道上的都市区”和“韧性城市”，建立起与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现代国际都市相适应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基本实现，有力支撑各片区之间资源要素均衡流通、产业链条协调布局、城市生态宜居宜游。

第二篇 着力构建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以建设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为目标，统筹城市基础设施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夯实基础，优化结构，完善体系，提质增效，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第一章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健全城市有机生命体

第一节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体系

综合考虑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公共服务、人居环境和城市安全等因素，系统编制涵盖城市交通、水系统、能源、环卫、园林绿化、信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建设，有序引导项目实施。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为统领，科学指导基础设施各子系统专项规划编制，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以项目为抓手制定基础设施近期建设规划，落实责任主体和资金安排。

第二节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协同建设

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创建覆盖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更新等各环节的发展模式，推进基础设施系统化发展。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协同性。整体安排地上地下设施建设，以道路为中心推进城市线性空间一体化。按照城市地下空间合理利用原则，加强城市道路、地下管线、轨道交通等工程的统筹建设与有效衔接，科学实施地下空间分层管控。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系统建设，提高各类管线建设体系化程度和运行水平。

第三节 提高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效率

加快城市路网体系建设，打通未贯通道，增强节点交通转换能力和重要路段通行能力。加快“多式零距离换乘”交通枢纽建设，促进机场、高铁、轨道交通、长途客运、城市公交等各类站点无缝衔接。围绕老马路、老街巷等存量道路资源，实施微更新、微循环、微改造，以“小手术”服务“大

民生”，打造“马路上的老城区”。提高水资源集约利用安全水平，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和标准，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巩固城市水体治理成效。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社区公共服务提升，构建“完整社区”“绿色社区”，建成“15分钟生活圈”试点示范，全面加快垃圾分类及处置设施建设，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品质。强化基础设施各领域前瞻性、引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突破和转化应用，实现科技创新驱动，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全面支撑城市发展。

第四节 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韧性

加大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力度，消除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健全管线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机制，鼓励使用管线探测、监测等技术，实施老旧管线更新改造。构建“源头减排、雨水蓄排、排涝除险”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推动城市储气调峰能力建设，完善天然气调峰、应急和安全保障机制。开展城市配电网升级改造，提升电缆化水平，提高电网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全面提升各类城市基础设施的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

第二章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区域协调融合发展

第一节 合力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网络

会同四川省加强总体设计和统筹协调，牢固树立一体化发展理念，紧扣“两中心两地”发展定位，发挥比较优势，着力提升重庆、成都中心城市综合能级和国际竞争力。以提升内联外通水平为导向，以打造“轨道上的双城经济圈”为重点，加快完善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成渝地区对外交通、城际交通、都市圈交通合理布局 and 高效衔接，科学规划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路网体系，强化主要城市间快速联通，打通省际未贯通道。优化川渝电力资源配置，推进川渝电网一体化建设。推进跨区域重大蓄水、提水、调水、防洪工程建设，增强跨区域水资源调配能力。

第二节 推动“一区两群”城市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快主城都市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以增强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为目标，加快构建主城都市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区”，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紧密联系周边的“1小时通勤圈”。统筹主城都市区内水电气系统、通信、环境等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各类市政管线有机衔接。加强璧山、江津、长寿、南川与中心城区一体规划建设，率先实现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

加强“两群”城市基础设施协同性建设。推动万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三峡库区经济中心和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区域中心城市，推动黔江建设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区域中心城市和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区域辐射带动力。加强非中心城市与中心城市的基础设施衔接，促进沿江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高水平融入长江经济带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体系。

第三节 加强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示范引领

实施城市更新提升行动，强化“两江四岸”主轴功能，高水平打造城市重点区域，积极谋划一批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强化“四山”生态廊道保护，塑造“两江”绿色岸线，健全城市绿色空间体系，融绿入城，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第三章 推动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系统提升供给能力

第一节 推进出行环境便捷畅通

从人民群众实际出行需求出发，科学配置轨道、道路、公交、慢行、停车等交通资源，紧密围绕“功能布局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公交提能提质、管理挖潜增效”四大板块，全力推动轨道“成网”、道路“成网”、管理“联网”，提升城市交通网络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出行需求。轨道交通建设提速，加速实施城市轨道交通成网计划，着力构建“环射+纵横”融合的多层次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推动“四网融合”和TOD（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综合开发。城市路网运行提质，打通过江穿山瓶颈，优化完善城市路网，持续推进路网更新，加快构建一体化城市路网。基础设施管理提效，不断推进“建治改管”综合治堵，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促畅。

第二节 加强生活基础设施配套保障

从人民群众实际生活需求出发，针对城市基础设施存在的问题，系统提升城市供水、燃气、供电、照明等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加强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行城市供水全过程风险管控，提升用户龙头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提高城市管道天然气普及率；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组织实施老旧天然气管网设施改造更新。适度超前建设城市配电网，满足城市建设和终端领域电能替代导致的电力负荷增长需求。全面提升和完善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性照明设施，提高城市照明精细化、标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第四章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绿色发展

第一节 完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

统筹城市水系统、绿色生态网络系统、通风廊道系统建设，建设蓝绿统筹、灰绿融合、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推进成渝互融，加强成渝地区共享的山水林资源的生态保护，依托缙云山脉、华蓥山脉等，共建绿色基底、区域廊道。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促进园林绿化协调发展，提高中心城区城市园林绿化水平，促进主城新区城市增量提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城市优化升级。

第二节 构建健康高效的城市水循环系统

推进城市水系统体系化建设，构建城市健康水循环。统筹水源涵养区保护、河湖岸线生态改造、滨水景观塑造、蓝绿空间修复、供排水管网建设、水处理设施升级等各环节，融合建设生态基础设施和工程基础设施。强化污水再生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推行城市用水的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构建“城市用水—排水—再生处理—水系生态补水—城市用水”城市水循环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城市降雨径流的滞蓄利用。

第三节 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服务，推进实施差别化交通需求管理，大力培育绿色出行文化，不断提升绿色出行水平。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用水效率，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分布式清洁能源接纳能力。积极发展绿色照明，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科学规划建设景观照明。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第四节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造工业化

按照“分区推进、逐步推广”的原则,以实现效率效益最大化为目的,推动全市有条件的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人行天桥、管廊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业化建造方式,有效缩短施工周期,缓解交通拥堵,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培育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等龙头企业,形成技术先进、配套完善、布局合理的基础设施工业化建造产业体系,加快形成项目带动产业、产业支撑项目的良性发展局面。

第五章 对接“新基建”发展“新城建”,助推城市智慧化转型发展

第一节 构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以城市基础设施提质增效为引领,以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创新为驱动,加快构建“泛在连接、高效协同、全域感知、智能融合、安全可信”的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充分运用“新基建”发展成果,面向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需要,系统构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充分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构建万物互联的网络体系,全面推进 CIM 基础平台建设。以 CIM 基础平台为底座,推动物联网在城市基础设施、智能网联汽车、智慧社区、智能建造、智能城管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第二节 实施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聚焦超大城市治理,加快道路交通、水系统、能源、环卫、园林绿化等传统基础设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深化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跨界融合发展。重点实施智慧轨道、智慧路网、智慧停车、智慧供水、智慧排水、智慧管网、智慧社区等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第三节 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按照“业务全覆盖”和“过程全监管”要求,打造“集约化、规范化、可视化”城市管理大数据云平台,连接道路交通、水电气系统、园林等各类基础设施全要素信息,通过对城市基础设施信息数据的全面掌握、动态掌控及决策分析,掌握城市运行内在规律和特征,创新数据治理,提供城市“智”理良方,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水平,实现城市管理事项“一网统管”。

第三篇 系统推进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任务

以实现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城市水系统健康高效、绿色空间生机盎然、能源供应持续可靠、城市安全保障强劲有力、“新城建”助推转型、生活环境显著改善为路径,引导多领域多行业齐头并进,协同推进各项重点任务,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提升城市交通水平

第一节 建设多层次的一体化轨道交通网络

加快推进“四网融合”。通过功能互补、枢纽换乘、线路共享、统筹运营(服务一体、票制互通、安检互信等),实现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城轨快线(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有序推

动城轨快线与市域铁路、城际铁路跨线运营，提升直联直通水平，减少换乘。推进“四网”相互衔接的换乘车站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协同管理，实现“无缝化”衔接，缩短旅客换乘空间距离。鼓励各区县因地制宜谋划中低运量轨道交通发展。

有序推动主城都市区城轨快线建设。提速推动江跳线、璧铜线等2条、63公里在建项目建设。推动轨道交通线路建设与城市开发用地功能有机衔接、时序有效匹配，实现“建成一条线、带动一片城”。加快主城都市区城轨快线建设方案编制，启动中心城区至永川、大足、南川、綦江—万盛、长寿—涪陵，以及铜梁至合川、永川至荣昌、铜梁至潼南等主城都市区城轨快线前期工作，并预留延伸至泸州、广安、遂宁等周边毗邻城市的条件。协同主城都市区铁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等其他交通方式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提供差异化运输服务，打造“1小时通勤圈”。

完善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坚持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格局，按照“中心加密、两槽提速、两翼联通、外围辐射”的总体思路，聚焦城市重点区域，完成4号线二期、18号线等7条在建项目建设，推动4号线西延伸段、6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等8条第四期获批轨道交通项目开工建设。开展中长期轨道交通线路前期研究，启动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至2025年年底，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站点800米范围内人口和岗位覆盖率达到70%，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一体化衔接更加紧密，轨道交通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出行的首选，日均客流量达600万人次以上，占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50%以上，基本建成结构完善、引领作用突出的轨道交通体系。

推动TOD综合开发。围绕轨道交通TOD综合开发效益最大化目标，结合轨道交通建设时序及沿线城市发展进程，分批次组织实施主城都市区轨道交通TOD综合开发。提升轨道交通站点对组团中心、社区中心、街道中心的服务功能。加强轨道交通站点与公交站点衔接，构建全天候的轨道交通接驳步行系统。

专栏1 轨道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

续建4号线二期（唐家沱—石船）、18号线（富华路—跳磴南）、5号线一期南段（大石坝—石桥铺）、5号线北延伸段（园博中心—悦港大道）、9号线一期（新桥—兴科大道）、9号线二期（兴科大道—花石沟）、10号线二期（兰花路—鲤鱼池）等7条、123公里线路；

新开工4号线西延伸段（盘桂路—民安大道）、6号线重庆东站延伸段（刘家坪—重庆东站）、7号线一期（金凤—物流园北）、15号线（曾家—两江影视城）、17号线一期（石家院子—大学城）、18号线北延伸段（富华路—小什字）、24号线一期（鹿角北—广阳湾）、27号线（璧山—重庆东站）等8条、198公里线路；

前期研究7号线二期（物流园北—团山堡）、8号线一期（重庆东站—御临）、12号线一期（重庆西站—南桐路）、15号线三期（曾家—金凤、两江影视城—石船）、17号线二期（大学城—物流园枢纽）、17号线三期（双福—石家院子）、18号线北延伸段二期（小什字—石坪）、19号线一期（鼎山—大学城中路）、20号线一期（广阳湾—南彭）、21号线南段（礼嘉—金鳌山）、24号线二期（梨树湾—鹿角北）、24号线三期（广阳湾—长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26号线（金凤—重庆江北国际机场）、28号线（北碚东阳—南彭东）、29号线（陶家—龙洲湾）等15条、453公里线路。

主城都市区城轨快线（市域铁路）：

续建江跳线（江津—跳磴）、璧铜线（璧山—铜梁西）等2条、63公里线路；

前期研究永川线（中心城区—重庆新机场—永川）、大足线（中心城区—大足）、南川线（中心城区—南川）、綦万线（中心城区—綦江—万盛）、涪陵线（中心城区—长寿—涪陵）、合川线（铜梁—合川）、永川—荣昌线（永川—荣昌）、铜梁—潼南线（铜梁—潼南）等8条、457公里线路。

TOD综合开发：九曲河停车场、四公里停车场、海峡路主变电站、微电园站、观月路站、金山寺站、石马立交站、现代大道站、五里店站、大学城站、天堂堡站、王家庄停车场、狮子山停车场和金鳌寺车辆段等。

第二节 构建畅通高效的的城市道路网络

着力推进主城都市区快速通道体系建设。梯次推进同城化发展先行区、支点城市、桥头堡城市至中心城区的主城都市区快速通道建设。积极开展中心城区至涪陵、永川、合川、南川等主城新区快速通道前期研究工作。同步提升主城新区对外交通互联互通水平,推动城市内部路网体系提档升级。

加快中心城区路网建设。依托中心城区多中心组团式的空间格局,聚焦城市重点区域,系统推进中心城区路网建设。以有效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融合发展、增强中心城区对外交通联系能力,实现中心城区与邻近区域交通协同联动为发展导向,做好内外交通衔接,完善射线高速公路进城通道。“十四五”期间,加快建设高速进城通道107公里。加快快速路网建设,重点推进一纵线（北碚段）、坪山大道、茶惠大道等续建项目226公里;计划开工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宝山大桥西延伸段、三纵线柏树堡立交至北环立交段改造等建设项目139公里。加快过江通道、穿山隧道建设,重点推进陶家隧道、新燕尾山隧道、科学城隧道、鹿角隧道、黄桷坪长江大桥、马鞍石复线大桥等项目,持续突破过江、穿山通道瓶颈。

实施路网更新,打造“马路上的老城区”。瞄准中心城区交通缓堵促畅,聚焦人民群众经济、生活、生态、安全、人文等需求,实施城市路网更新、推进存量道路挖潜、加强停车综合治理、保障绿色交通路权、强化智能管理应用、重塑街道品质空间,进一步提升城市交通出行效率与品质。做好常发堵点缓堵促畅、路网提能提质建设工作,持续开展次支路网和打通未贯道路建设,提高城市路网密度,改善道路交通微循环。提速推进交通堵点乱点“一点一方案”精准治理,采用“微改造、微管理”等精细化提升措施,重点推进红土地立交、新牌坊立交、蚂蟥梁立交改造等缓堵工程建设。

专栏2 城市道路重点建设项目

中心城区城市快速路：重点建设一纵线（北碚段）、坪山大道、茶惠大道、二横线西段、盘溪立交、江南立交改造、一纵线中心站至狮子岩段、一纵线农马立交至白彭路段、二纵线（华岩至跳蹬段）、红岩村大桥、五台山立交至双山隧道段改造、李家沱复线桥南北引道、渝南大道D段南段、郭家沱大桥及六纵线南段、内环快速路沙坪坝段拓宽改造、椿萱大道、鹿角隧道东延伸段、宝山大桥西延伸段、三纵线柏树堡立交至北环立交段改造、陶家隧道、新燕尾山隧道、科学城隧道、鹿角隧道、白市驿隧道、黄桷坪长江大桥、马鞍石复线大桥、渝武高速拓宽改造工程等项目。

中心城区堵点改造：续建红土地立交、新牌坊立交、蚂蟥梁立交、通江立交、含谷立交、金家湾立交、南环立交、解放东西路拓宽、石新路等改造项目;新开工江南隧道及茶黄路、龙黄路拓宽等改造项目。

主城都市区快速通道：积极开展中心城区至涪陵、永川、合川、南川等主城新区快速通道前期研究工作。

第三节 提升地面公交服务水平

加快公交站场建设。结合交通枢纽,同步规划公交站场,实现公交和轨道交通、长途客运等交通方式的衔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运行调度效率和便捷换乘水平。对已建成的公交站场,加快配套

设施和周边道路建设进度，有效提高公交车辆进场率。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客流变化，适时调整公交站场布局和规模。加强公交站场综合开发，保障公交站场可持续发展。至2025年年底，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55%。

提高地面公交线网覆盖。中心城区实现轨道交通站点与公交50米内“无缝换乘”；推进公交线网布设深入次支道路，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小型巴士，加强片区级“小巷公交”覆盖，提高地面公交覆盖率，服务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根据轨道交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地面公交线网运力安排、运营时间和线路走向。主城新区及“两群”地区着力补齐公交设施短板，在客流密集地区或重要功能区加密公交站点。

优先保障公交路权。大力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构建连续的公交专用路网。推进实施公交信号优先，提升运营效率。

积极发展特色公交。结合长江、嘉陵江丰富的景观资源及山地高差大的本底特征，规划建设水上巴士、过江索道、缆车、专用电梯（扶梯）等特色公交。规划广阳岛、木洞、钓鱼嘴、九龙半岛、江北嘴、磁器口、礼嘉半岛等水上巴士停靠点。

专栏3 地面公交重点建设项目

公交站场：建设黄角堡公交站场、锦鑫苑公交站场、三角岗公交站场、空港公交维修保养场、木耳空港乐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歇马缙云新居公租房公交首末站等公交站场。

第四节 构建高品质特色慢行系统

重点打造山城特色步道品牌。中心城区主导“先行先试”，依托“两江四山”等自然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山城步道建设，大力推动山城步道贯通成网；高品质打造滨江步道、山林步道、街巷步道，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鼓励主城新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等区域结合自身自然本底、功能定位、历史人文等条件，努力建设一批具有自身特色的山城步道。至2025年年底，全市新增山城步道927公里，累计建成达到2200公里。其中，中心城区新增山城步道728公里，累计建成达到900公里。

因地制宜鼓励发展自行车交通。着力提升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积极推进东西槽谷自行车道网络建设，并结合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站点，发展自行车接驳交通及配套停放设施，解决“最后一公里”出行难题；推动主城新区利用地势平坦区域，依托人文资源、生态资源、生态公园等打造特色休闲自行车道；鼓励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利用三峡库区国际旅游资源，积极建设三峡旅游观光自行车道；鼓励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利用乌江及沿线支流、武陵山区民俗风情特色，积极建设乌江百里画廊自行车道。至2025年年底，全市新增自行车专用道181公里，累计建成达到450公里。其中，中心城区新增自行车专用道54公里，累计建成达到100公里。

优化提升立体步行过街品质。重点围绕学校、医院、商圈、大型社区等人流聚集区域，打造舒适、安全、便捷的立体步行过街通廊；注重“老、弱、病、残、孕”等群体无障碍过街需求，倡导安装电动扶梯或垂直电梯，积极设置风雨连廊和提示盲道，在有条件的路段采用平面过街形式，让城市更有温度；强化过街设施品质整体提升，加强立体过街设施与周边建筑物、公交站点、轨道交通站点等的衔接，注重与城市景观融合整体打造，适度引入商业或其他公共空间。至2025年年底，全市新增立体过街设施76座，累计建成达到1200座。其中，中心城区新增立体过街设施48座，累计建成达到960座。

大力推进人行道品质建设。结合城市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人行道网络，着力解决部分道路两侧人行道走不通、不安全和不舒适等问题，打造通畅、安全、舒适的步行空间。至2025年年底，全市新建道路人行道2700公里，其中中心城区新建道路人行道1300公里；重点针对中心城区现有人行道，完善提升2500公里。

专栏4 慢行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山城步道：建设中心城区“两江三桥”步道、北塘峡江步道、苦竹溪步道、广阳岛步道、竹溪河步道、盘溪河步道、跳蹬河步道、清水溪步道、井双滨江步道、“两江四岸”核心段步道、广阳湾步道、金海湾步道、溉澜溪步道等滨江步道；南山步道、中梁山步道、缙云山步道等山林步道；环城墙步道、西南大区步道、半山崖线步道、鸿恩步道、江北城步道、礼嘉步道、悦来步道、南滨步道、黄桷坪步道、重钢步道、花溪步道、科学大道步道、大学城步道等街巷步道。

自行车道：建设中心城区重钢骑行道、“两江四岸”项目骑行道（江北段）、跳蹬河“清水绿岸”项目自行车道、竹溪河沿线自行车道、科学大道骑行道等自行车道54公里。

立体过街设施：建设中心城区科学大道人行天桥、西永天街人行地通道、凌云路人行天桥、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人行天桥、白彭路人行天桥、对山立交轨道站连接人行天桥、洪崖洞人行天桥、小什字人行天桥、龙黄路人行天桥、37中人行天桥、石林大道人行天桥等立体过街设施76处。

道路人行道：建设中心城区道路人行道1300公里，重点完善提升中心城区人行道2500公里。

第五节 优化停车设施供给

稳步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加大公共停车设施用地、资金、政策支持保障力度，积极推动停车楼、地下停车库、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设施建设，优先满足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基本停车需求，合理确定商业、办公等出行停车规模，适当控制公共交通发达区域停车设施建设规模。在老旧小区、学校、医院、商圈等区域，利用部分城市零星用地、闲置用地、桥下空间等地块，建设一批规模小、投资小、就近便民的小微停车场。“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停车泊位总量年均增长10%以上，路内停车泊位数量控制在泊位供给总量的5%以内。

加强停车换乘衔接。加强停车设施与公共交通有效衔接，鼓励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建设“P+R”（停车+换乘）停车设施，支持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建设换乘停车设施。

专栏5 停车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续建雷家坡停车库、美心贝斯特停车楼、名人广场地下停车库、两路农贸市场停车场、李家沱恒大城公园地块停车场等项目；新开工文化宫停车库、礼嘉天街停车楼、汽博中心停车楼、重庆西站二期停车库、木洞停车场、鱼胡路口停车场、重庆开埠文化遗址公园停车场、万达广场旁停车楼、F103—2侧地块停车场等项目。

第二章 构建健康高效水资源系统

第一节 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聚焦城市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健全多源互补饮用水水源保障体系。依法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划分，落实常态化保护措施。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整治，加强保护区周边环境治理，推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推进水厂扩能改造。实施城市供水能力补短板项目，加快推进中心城区西部槽谷地带和主城区部分区城市水厂新改扩建工程，“两群”地区结合需求实施水厂扩能项目。推广普及供水新工艺、新技术，完成中心城区城市水厂排泥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实施水厂工艺改造和深度处理工艺建设。至2025年年底，新建城市水厂17座，扩建水厂32座。

优化输配水系统。根据城市水厂供水经济半径和供水扬程，合理确定供水分区，优化水量平衡，逐步开展供水管网干支分离、输配分离以及加压站和调节池建设，提高管网系统安全性和抗冲击能力。试点实施城市直饮水设施建设，在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及重庆经开区分步、分区域试点实施即开即饮的优质饮用水入户项目。至2025年年底，新建城市供水管道1450公里；建设加压站50座、调节池45座，完成44.7万户“一户一表”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任务。

提升供水系统韧性。强化应急供水能力建设，推进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建设和应急备用水源使用与管理。中心城区重点建设红岩村大桥、礼嘉大桥、土主隧道、陶家隧道等13条桥隧应急供水互联互通管道，提升各片区供水互联互通能力。强化长江、嘉陵江两江引调工程和观景口水库等大型水库骨干支撑作用，发挥观音洞水库等水库的有效补充和备用功能，逐步形成“两江互备、江库联动、互联互通”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主城区结合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藻渡水库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备用水源建设与管理。“两群”地区进一步做好备用水源设施管理与使用，确保有效发挥作用。

创建节水型城市。推广节水技术，严控供水管网漏损，推进节水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推动各区县创建市级节水型城市，率先推动主城区工程性缺水的区完成创建。至2025年年底，全市改造老旧供水管网850公里，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40%以上区县达到市级节水型城市创建标准。

专栏6 城市供水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城市水厂能力提升工程：新建蔡家、合川二水源水厂等城市水厂17座，扩建西彭、井口、鱼嘴等城市水厂32座；实施万州江北、石柱双庆、南岸观景口、荣昌黄金坡等17个水厂工艺改造和深度处理工艺建设项目。

输配水系统建设改造工程：新建城市供水管道约2300公里，改造“一户一表”及二次供水设施44.7万户；建设加压站50座、调节池45座。

提升城市供水可靠性：建设中心城区13条应急供水互联互通管道。

第二节 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完善城市排水防涝系统。新建雨水管渠，提高城市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与覆盖密度。强化全生命周期意识，提高管网、泵站等设施建设标准，力争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利用次要道路、绿地、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因地制宜、集散结合建设雨水调蓄设施，发挥削峰错峰作用。至2025年年底，新建雨水管渠2528公里，中心城区易涝积水点动态清零，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的目标。

加强防涝应急能力建设。优化排水防涝应急预案，明确预警等级及相应的措施和处置程序，健全应急处置的技防、物防、人防措施。提升应急抢险能力，建立应急抢险基地，足量配置抽水泵、移动泵车等专用防汛排涝设备和抢险物资。强化积水防范和处置；针对历史高风险易涝积水点，按“一

点一策”制定排涝方案和抢险措施，并加快组织实施。

专栏7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雨水管网：新改建城市雨水管渠 2528 公里。

易涝积水点整治：整治中心城区壹江城转盘等易涝积水点 74 处。

第三节 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城市新区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建成区聚焦污水处理设施高负荷运行问题，加快推动设施扩能提质。适当提高梁滩河等重点流域污水排放标准。探索环境友好生态化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城市新区结合城市开发推行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地上空间打造绿地公园、湿地公园、生态停车场等，统筹地上、地下一体化开发建设。加强系统治理，探索推进“厂网一体化”改革和按效付费机制。至 2025 年年底，新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54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立方米/日以上，提标改造城市污水处理厂 4 座。

实施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城市新区建设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管网，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城市建成区大力推进管网整治提升，严防生活污水直排江河。对现有进水 BOD（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持续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强化新建管网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归档管理，优化排水管材，提升管网建设质量。至 2025 年年底，新改建城市污水管网 3176 公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量，推动河湖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大财政支持和政策激励力度，健全再生水价格制定机制；健全再生水市场化运行机制，探索再生水特许经营模式，鼓励再生水“高水低用”，利用地势高差节省再生水利用成本。以中心城区、主城新区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和利用量，打造一批再生水利用试点示范。至 2025 年年底，推进 12 个污水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全市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15% 以上。

专栏8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巴南金竹、沙坪坝沙田、大渡口大九三期、南岸茶园三期等 54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立方米/日以上，提标改造沙坪坝土主、北碚长滩等 4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管网：新改建城市污水管网 3176 公里。

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沙坪坝土主污水厂、江津双福污水厂等污水再生利用项目 12 个。

第四节 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

加快专业设施建设，提高处置能力。按照“安全环保、资源利用，专业为主、协同为辅，城乡一体、统筹布局”的发展理念，同步推进污泥源头减量和专业处置能力提升。新建合川双槐污泥处理处置中心、园林科学研究院污泥处置中心等 12 座专业无害化污泥处置点，扩建唐家沱污泥处理中心、江津珞璜污泥处置中心等 3 座专业无害化污泥处置点。推动大型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污泥源头减量工程改造，末端处置设施同步实现相匹配的低含水率污泥处置能力。

优化处置工艺结构，提升系统韧性。推动专业无害化处置技术发展，逐步减少水泥窑协同焚烧技术的使用，形成热电联产、协同焚烧、好氧发酵、热干化、厌氧消化等处理处置技术协同发展的多元化格局。

统筹污泥处置调度，形成区域联动。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镇生活污水污泥处置设施共建，打造园林科学研究院污泥处置中心示范工程。加快构建“一区两群”跨区域调度机制，实现污泥处置工作高效、环保、安全调度。

专栏9 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专业无害化污泥处置点：新建合川双槐污泥处理处置中心、园林科学研究院污泥处置中心等12座专业无害化污泥处置点，扩建唐家沱污泥处理中心、江津珞璜污泥处置中心等3座专业无害化污泥处置点。

第五节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海绵城市规划引领，坚持海绵城市规划全覆盖。统筹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新城区开发严格执行海绵城市管控制度，做好规划开发区统筹；老城区改造以问题为导向，实施项目海绵化改造，打造高品质示范引领样板。

差异化探索海绵城市建设路线。聚焦山地城市本底特征，在发展方向、建设策略、技术措施、评价体系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探索工作，形成山地特色的海绵城市建设模式。中心城区着重打造健康水系统，主城新区鼓励开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加强库区水环境保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加强城市水安全保障。

全方位强化技术及创新保障。优化技术标准规范，完善海绵城市专有标准，引导相关标准融入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建立相关项目支撑机制，突破瓶颈制约，形成高水平科研论文、专利成果等科技支撑。推动智慧海绵建设，完善典型排水分区在线监测，强化数据共享，优化项目信息填报平台。促进配套产业发展，抓住城市品质升级机遇，同步城市更新工作，出台扶持政策，推动配套企业成长。

第三章 打造生态园林城市

第一节 塑造高质量绿色空间

“增绿”。结合生态红线划定，围绕矿坑、建筑渣土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城市创面开展生态修复。开展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消落带绿化美化，因地制宜栽植植物，恢复自然生态。开展立体绿化、城市组团隔离带等城市绿化建设，引导社会单位拆墙透绿、拆违建绿、破硬复绿，规范和引导居民开展阳台、屋顶和墙面绿化，美化城市待建地、裸露地。加强行道树动态管理，科学规范修剪，合理搭配常绿和落叶树种，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处置歪树病树。开展桥头、城市重要干道及射线高速公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提升道路中分带、两侧绿化和道路节点绿化品质。构建城市绿道系统，满足居民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需要。完善城市林荫路体系，形成由文化观光型、带状休憩型和滨水休闲型绿道共同组成的绿道体系。至2025年年底，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9.8%，绿化覆盖率达到43%。

“添园”。完善由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城市生态公园组成的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形成布局均衡、点线面结合、城绿相生的城市公园网络。提高公园智慧化管理水平和能力。改造提升老旧公园基础配套设施和游览品质。

“护山”。强化“四山”和城中山体保护，着力提升南山、歌乐山林相、色相、季相，加快推进南山城市山地公园建设。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和保护，加大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监督力度。

“美岛”。保护利用好江中小岛生态资源，营造良好生态环境和优美景观环境。推进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全面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围绕“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定位，坚持原真性、整体性、循环性、多样性和科学性，统筹推进一江两岸、水系、湿地等保护修复和常态化管护。将珊瑚坝岛、桃花岛、木洞中坝岛、鱼洞中坝岛、南坪坝岛等两江重要生态岛屿划入岛屿保护名录，提出分级保护策略，实施留白管控。

专栏 10 城市园林绿化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城市“增绿”项目：建设科学大道、西小路西线、中央公园西路北拓段道路绿化等城市绿地 7500 万平方米，其中实施李子坝—化龙桥沿线环境品质提升、机场路奥宜商圈绿化带景观改造等街头绿地提质工程 500 万平方米，实施渝航大道（江北段）边坡品质提升工程、九滨路立体绿化、渝南大道 D 段延伸段边坡、南环立交、龙汇路边坡等以“坡坎崖”绿化美化为重点的立体绿化工程 2000 万平方米，推动伏牛溪板块五一互助、公民凤阳片区山城休闲步道和科学大道沙区段、沙滨路磁井段城市级绿道等“山城绿道”建设 100 公里。

城市“添园”项目：新改建红岩公园、科学公园、彩云谷公园等城市公园 3500 万平方米。其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共 2500 万平方米，城市生态公园 1000 万平方米。

第二节 彰显“两江四岸”水韵之灵

统筹推进中心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立足山水人文资源本底，统筹重大功能布局，将中心城区“两江四岸”建设成为与直辖市、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大都市地位相适应的山清水秀生态带、便捷共享游憩带、人文荟萃风貌带、立体城市景观带。

大力推进中心城区跨江桥梁品质提升。全面提升桥梁交通功能、特色风貌、空间利用和文旅价值，大力推进“两江三桥”步道系统提升工作，彰显“桥都”特色，让每座桥梁都成为艺术精品。

高标准打造长嘉汇大景区。遵循“顺应自然、尊重历史、传承文化、写意当代”的原则，以打造“历史人文风景眼、山水城市会客厅、商业商务中心区”为目标，将“两江四岸”核心区打造成为集中展示“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的城市名片。

全面推进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建设。以建设南部人文之城核心区为总体目标，聚焦“美术半岛”、“音乐半岛”、老重钢片区、茄子溪片区、南岸巴南联动区建设，通过建设艺术发展平台、交通基础设施、滨江生态长廊等内容，打造音乐、美术、“艺术+”一系列文化艺术产业集群，将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建设成长江文化艺术产业高地、重庆时尚艺术文化生活秀带和滨江绿色生态长廊。

专栏 11 “两江四岸”提升工程重点建设项目

“两江四岸”治理提升：

第一批实施项目：长滨路东水门至菜园坝片区、九滨路九龙滩广场、南滨路雅巴洞湿地公园、南滨路二塘湿地公园、巴滨路花溪河入江口、北滨路江北嘴江滩公园、北滨路盘溪河入江口、北滨路相国寺码头、沙滨路磁器口滨江片区、嘉滨路李子坝片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工程等项目。

第二批实施项目：嘉滨路大溪沟段、嘉滨路化龙桥段、沙滨路滴水岩至磁器口段、北滨路长安码头段、北滨路洋炮局段、南滨路大佛寺段、南滨路海棠烟雨段、南滨路铜元局段、南滨路弹子石段、巴滨路李家沱段、巴滨路巴滨绿岸段、大滨路葛老溪段、大滨路渔鳅浩段、大滨路茄子溪段、钓鱼嘴滨江段、九龙半岛滨江岸线等项目。

第三批实施项目：长滨路菜园坝段、北滨路塔山公园段、南滨路洋人街段滨江岸线等项目。

跨江桥梁品质提升：对东水门大桥、千厮门大桥、朝天门大桥等22座已建成跨江大桥和红岩村嘉陵江大桥、郭家沱长江大桥等9座在建跨江大桥开展品质提升。

第三节 着力打造城市“清水绿岸”

统筹推进“清水绿岸”建设。在中心城区以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为载体，统筹兼顾水下和岸上生态环境，从水质质量、生态基流、海绵城市、岸线缓冲带覆盖率4个方面，把原城市黑臭水体打造成为鱼翔浅底的清澈河流、开放共享的绿色长廊、舒适宜人的生态空间。推动主城新区参照中心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在“两群”地区推进重点河流综合整治。

高标准建设流域“清水”系统。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善流域排水系统，完善污水收集、处理以及雨水净化系统，加强雨污分流改造，防治水污染。建设流域节水补水系统，保护水资源。保护河道自然形态，加强河道生态修复，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修复水生态。

高标准建设城市生态“绿岸”。结合岸线、防洪工程条件，分类整治护岸，增加植物界面，融入文化元素，整治水体护岸、构建绿化缓冲带、提升绿化品质。完善交通、便民等配套设施。以河道为景观轴，对两岸建筑、跨河桥梁、河堤驳岸等进行景观提升，打造“一轴多点”景观带。结合河流流经的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街区等，深入挖掘历史文脉，突出文化承载，打造集亲水休闲、文化展示于一体的水岸景观。

专栏 12 城市“清水绿岸”重点建设项目

建设清水溪、凤凰溪、花溪河、苦竹溪、盘溪河、肖家河、溉澜溪、中央公园镜湖、跳蹬河、詹家溪、山王溪、纳溪沟、黄溪河、跳墩河、桃花溪、白沙河、一品河、马鞍溪、马河溪、双凤溪等20条河流的“清水绿岸”工程。

第四章 强化区域能源保障

第一节 构建多源多向的电力保障体系

推动“外电入渝”输电通道建设。建设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及配套500千伏送出工程。完善川渝电网主网架结构，推动川渝电网一体化发展，建设四川天府南至重庆铜梁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及配套500千伏送出工程。开展“外电入渝”第二回直流通道研究论证工作。

完善市内电网建设。推动500千伏主网架升级发展，以“两横三纵”为基础，推进中长期“双环两射”500千伏主网架结构建设，不断提高电网应对严重故障的抗风险能力。建设永川、中梁山和新玉等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切实提升对主城都市区负荷中心的电力供给能力。建成重庆电厂环保迁建和蟠龙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满足大型主力电源送出需求。科学有序增加220千伏变电站布点，分层分区运行，实现供区均衡供电、潮流分布合理、电能稳定可靠。厘清全市500千伏、220千伏供区划分原则及总体构网思路，促进220千伏电网健康发展。合理控制供区潮流分布和短路电流水平，提高供电分区间支援保障能力和负荷转供能力。

支持地方电网建设。不断提升供电能力、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推动形成国家电网与地方电网协调发展新格局。

推进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城际快充设施建设，加快在

高速公路、交通枢纽、大型商贸区等区域布局公共充电设施，推广公用快速充电站。

专栏 13 城市电网重点建设项目

“外电入渝”：建设哈密至重庆±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及配套500千伏送出工程、四川天府南至重庆铜梁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及配套500千伏送出工程。

市内主网：新建永川、中梁山、新玉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推动石坪500千伏主变扩容扩建工程实施。建设重庆电厂环保迁建500千伏送出工程、蟠龙抽水蓄能电站500千伏送出工程。

第二节 完善天然气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规划建设。建设主城都市区“一张网”，重点推进渝西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密薄弱地区管网密度，强化国家干网、市级管网、储气调峰设施、城镇燃气配网的互联互通，形成多方来气、气气竞争、就近利用、上中下游高效衔接的管网络局。

构建灵活高效的储气调峰体系。依托铜锣峡、黄草峡地下储气库建设，形成以地下储气库为主、城镇天然气小时调峰设施为辅、管网互联互通为支撑的储气调峰体系。

专栏 14 天然气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天然气管网：建设川气东送二线、渝西天然气管网、渝东北天然气管道，完善“三纵四横”天然气骨干管网和“四环四射”市域输气干网。

储气库：建设铜锣峡、黄草峡地下储气库，规划研究沙坪场等储气库。

第五章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第一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防洪体系

严格新建项目防洪标准管控。中心城区按照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要求设防，并结合自然地形条件，在统筹滨江道路、建筑、空间安全前提下，确定防洪护岸工程的布局方案和结构型式。其他区县根据各地防洪管控水位，明确新建房屋建筑地面最低标高。全市新建桥梁、码头、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监测等工程或设施应当符合相应的防洪标准要求，不得妨碍行洪畅通。

科学谋划堤防护岸等防洪工程项目。在充分分析历史洪灾成因、受灾情况的基础上，各区县推动长江干流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进一步谋划实施一批堤防护岸、防洪堰闸、排洪渠、分洪隧洞等防洪工程项目，确保城市防洪能力持续提升。

加强水文监测、预警预报、洪水调度、应急撤离等非工程措施建设。各区县对短期内不能满足当地防洪标准的地区，应加密水位、洪痕和警示标识，加强洪水预警预报，统筹做好防洪应急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节 提升抗御地震灾害能力

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实施地震安全保障工程，在我市地震监测能力薄弱地区、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要工程建设区建设30个地球物理观测站点，完成现有地震监测台站标准化和信息化技术升级改造；在超过200米的超高层建筑和特大桥安装地震加速度计；建设大型油气田、矿山微震监测台网和大型水库强震动监测台网。充分利用地震预警业务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地震预警信息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评估和治理为链条，构建

全流程地震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建设市级地震灾害风险数据库，掌握地震灾害风险底数，推动建立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服务系统。分批次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察，编制全市地震构造图、地震危险性区划图，制定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建立健全城市重大建设、生命线工程防震安全运行监管机制。运用高新科技手段，采取工程性与非工程性防御措施，推动防震减灾救灾新技术新产品在工程防震安全生产中的应用。

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提高“防大震、救大灾”应急能力，健全全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统一指挥、响应迅速的应急指挥体系，加强防灾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我市地震灾害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升级改造，提升地震应急救援培训能力。加强余震监测预报，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完善市、区县地震震情灾情紧急快报、应急保障和地震灾害事件处置、协调机制，加强地震应急协调联动。规范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升地震现场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水平。

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市级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提供震前防御、震时响应和震后救灾与恢复重建等决策服务，提升地震速报、预警信息、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等公众服务能力。整合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和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信息，促进数据共享与成果应用。

专栏 15 防震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续建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重庆子项目、重庆市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新建设地震安全保障工程、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

第三节 构建现代化消防救援体系

稳步推进消防站和训练基地建设。根据城市建成区面积、常住人口和灭火救援任务量等实际需求，依照标准、综合评估，统筹规划建设消防站点，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缩小单个消防站点保护半径。结合各地灾害事故特点和消防救援训练需求，布局建设轨道、化工、山地专业救援训练基地和一批区域性消防训练基地。

完善公共消防水源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城镇市政消火栓，推动城镇市政消火栓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全面梳理消火栓建设现状，存在欠账的限期增补到位。完善消防取水设施建设，利用江河水系，在城中村等灭火用水缺乏地区新建一批消防取水设施，改善消防用水条件。

完善消防车道建设和管理。加强城乡消防车道建设和管理，解决消防车道缺乏、占用、堵塞等问题。对即将建设的消防车道，要确保车道坡度、净高、净宽、转弯半径、承载力等指标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对现有的消防车道，在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增设视频监控等智能设备，规范消防车道管理。

第四节 构建现代化人民防空体系

完善人员防护体系建设。民用建筑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做到应建必建，新建防空地下室6级以上人员掩蔽工程占比不低于70%，医疗救护等专业工程不低于3%。

加强组织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完善的人民防空领导管理体制，建设要素齐全、功能完善的指挥机构。科学制定城市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任务指标，做好疏散与接收安置任务精准对接工作。

推进目标防护体系建设。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分级分类防护和目录清单管理的制度规定，动态更新重要经济目标目录清单，积极探索对重要经济目标采取软硬防护措施，提高抗毁能力。配套防护

救援方案，开展训练演练。

第五节 提升城市管线安全水平

加强城市管线综合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线综合协调联动机制，各区县建立区县级管线综合协调机制，形成市、区县两级协调机制，提升管线综合协调效率。开展韧性城市建设中的地下管线建设与使用分离模式、山地城市管线与市政桥隧共建技术等课题研究，强化地上地下集约建设，促进共建共享。围绕给水、电力、通信、燃气、再生水、雨水、污水等管线，建立全市范围管线基础数据及管线事故统计分析机制，开展调查统计。

因地制宜推进城市综合管廊系统化建设。结合新城区建设、城市更新、轨道交通建设、道路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城市管线建设、架空线下地等工作，统筹推进各专业管线由传统敷设方式向廊道化建设模式转变，科学编制建设规划，构建“干一支一缆”城市综合管廊体系。推进中心城区干线管廊建设，引导中心城区各区依托干线管廊，发展区级支线、缆线管廊。重点推进科学大道、东部生态城干线管廊，鹿界南片区支、缆线管廊建设。大力推广紧凑型、缆线型综合管廊建设，降低建设成本。积极探索建立城市综合管廊建用分离、付费租赁等模式，推动综合管廊建设市场化运作。建立有偿使用收费长效机制，出台收费指导意见，加强强制入廊管理，引导社会资本方形成合理回报预期，提高社会资本积极性。至2025年年底，建设综合管廊815公里。

专栏 16 城市综合管廊重点建设项目

干线和支线管廊：全市构建并完善市级骨干网络，与快速路、主干道新改扩建项目相结合，建设干线、支线综合管廊约160公里。

缆线管廊：各区县结合新改扩建道路配套、架空线下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推进建设相关缆线管廊约655公里。

第六章 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全面部署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积极推进5G精品网络建设。统筹推进5G独立组网（SA）规模化部署，逐步构建低中高频协同发展的网络体系，加快形成“以建促用、以用促建”的良性发展模式。优先做好中心城区已建5G网络的优化以及高校、商业聚集区、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加快区县5G网络建设，逐步推进5G网络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完善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场景5G网络覆盖。开展5G网络共享和异网漫游，加快形成热点地区多网并存、边远地区一网托底的移动通信网络格局。加强5G网络协同规划，确保重点建设项目同步落实5G网络配建要求。

推进千兆光纤建设部署。加快开展固定宽带接入能力升级改造，全面推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产业园区、医院学校等千兆网络改造。推动全光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端延伸，推广实施光纤到房间、到桌面，按需开展支持千兆业务的家庭和企业网关（光猫）设备升级，提供端到端千兆业务体验。积极组织开展更高速率宽带接入技术试点，做好“双千兆”示范小（园）区及“千兆城市”创建。

推动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优化数据中心供给结构，加速构建技术先进、结构合理、供需匹配、效能明显的数据中心集群发展格局。鼓励企业按照较高可用等级建设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积极承接热点地区时延要求较低的应用需求。进一步强化两江水土云计算数据中心核心承载能力，着眼

主城都市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等区域经济发展，以及汽车、电子信息等支柱产业发展需要，适时建设、合理布局区域性、行业性数据中心。支持国家绿色数据中心试点建设，鼓励新建数据中心采用可再生新能源和新型节能减排技术，积极支持传统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改造。支持数据中心高速承载网络建设，优化数据中心跨网数据交互。

第二节 全面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

建设CIM基础平台。构建与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标准相协调的CIM基础平台标准体系，制定城市级CIM基础平台总体设计方案，推动平台落地实施。基于CIM基础平台开发应用软件，实现工程建设各阶段的模型汇聚、物联监测和模拟仿真。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物联网建设，按照“国家—市—区县”三级体系架构要求，逐步将CIM基础平台延伸至各区县。

推进重点领域“CIM+”应用并开展试点。逐步推进“CIM+”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城市体检、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CIM基础平台在人口管理、政府服务、疫情防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以垫江县为先行示范区，并在“两江四岸”核心区、重庆东站高铁新区、两江协同创新区和两江新区多功城片区等重点区域，试点“CIM+”应用。

第三节 实施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智慧轨道交通建设。深入推动新兴信息技术与轨道交通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通信、物联网、BIM等智能技术，打造智慧轨道交通，提供智能语音购票、智能招援求助、智能客服、人脸识别过闸等智能服务，实现日常巡检、开关站、施工作业、维护管理、安全防范等全过程智能化管理。

实施智慧路网建设。推动智慧路网建设产业化发展，编制“感—传—算”一体化智慧路网物联网标准、设计施工标准。在“两江四岸”核心区、重庆东站高铁新区、两江协同创新区等先行示范区开展智慧路网建设和改造试点，对新改扩建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物联网设施，推行“多杆合一”的智慧灯杆建设；对已建的城区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按照重点设施优先、安全设施优先的原则，实施交通管控与诱导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智慧化改造，形成城市路网的综合感知体系。

实施智慧停车建设。加强对停车泊位占用、空置等信息采集和综合应用，建立市城市公共停车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各类停车场智慧系统接入，构建城市公共停车数据专题库。

实施智慧供水建设。完成全市城市智慧水务平台搭建，实现供水设施基本信息和城市供水水量、供水水质、供水服务和节水工作等“一张图”显示，提升城市供节水管理水平。推广建设管网GIS系统（地理信息系统）、DMA（独立计量区域）分区计量管理系统，在线监测管网压力、水量、水质等重要指标。“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和涪陵、永川、万州等区域城市智慧水务系统建设，试点“智能水厂”建设。

实施智慧排水建设。构建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物联网体系，重点加强对水质、水量、液位、有毒有害气体、窨井盖位移、易涝点积水等信息采集，构建智慧排水业务应用体系。整合重庆市海绵城市监管平台、重庆市“清水绿岸”智能化平台，建立集污水收集处理、排水防涝监测与应急响应等为一体的智慧排水系统。加快建设全市污泥调度监管智慧平台。

实施智慧管网建设。重点加强对电力、通讯、燃气、供水、排水及其他专业管线的空间属性、结构属性等信息采集和综合应用，推动各管线单位的专业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促进重庆市城市管线

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管线通”平台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线综合管理水平。建立全市城市综合管廊智慧管理平台。

实施智慧社区建设。建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社区管理服务精准化、空间化、可视化，促进智慧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与相关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实现“一个平台、多个出口”。推进智慧小区建设，同步推动既有住宅小区智慧化改造。

第四节 协同发展智能网联汽车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感知设施建设。探索建立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开展面向无人驾驶环境的路侧设施全息感知及智能管控技术研究。在“两江四岸”核心区、两江协同创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开展智能感知道路试验段建设，对道路物联网设备、智能网联汽车、交通运行状态等动态和静态数据进行全息感知。

建设车路协同一体化运行平台。依托 CIM 基础平台时空大数据中心，率先在两江新区建设车路协同一体化运营与管理中心，搭建车路协同应用技术中台和业务中台。以“两江四岸”核心区、两江协同创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为重点，推动山地城市开放道路车路协同典型场景示范。

第五节 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推进建筑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推广数字化建造技术，加大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形成涵盖全产业链的智能建造体系，实现信息化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的深度应用。建立装配式项目监管平台，实现各项目在生产、物流和现场的跨部门和跨阶段信息共享。

推行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依托 BIM 项目管理平台和 BIM 数据中心，扩大 BIM 技术应用范围，实现数据在勘察、设计、生产、施工、交易、验收等环节的有效传递和实时共享。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BIM 模型入库制度，逐步推动基于 BIM 技术的图纸审查，推进“BIM+”在施工现场、工业化装修等场景的应用。

实施工程项目数字化建造。全面推行智慧工地，推动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物联传感设施、智能穿戴设备等在工地深度应用，提升工程现场智能化和精细化管控水平。持续推动开展工程项目数字化建造试点，结合工程项目电子签名签章，建立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制度，实现工程管理行为、施工作业行为和工程城建档案数字化。

第六节 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基于重庆市智慧城市管理现状，以城市管理政务云、大数据平台为支撑，搭建市、区县两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市政设施、市容环卫、园林绿化、供节水、城管执法等行业应用模块，围绕解决发展重点、管理难点、民生痛点，打造“小切口、大民生”特色应用场景，逐步完善行业全领域工作流与数据流的融通、聚合，推进全市城市运行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和综合评价。

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智能化场景示范应用。打造“集约化、规范化、可视化”城市管理大数据云平台，深化大数据智能化专题应用场景，深度挖掘城市运行内在规律和特征，植入绩效管理、风险管控等关联分析模型，预测关键指标变化趋势，创新数据治理，提供城市“智”理良方。围绕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等5个方面，开展自评价与第三方评价工作，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服务水平。

专栏 17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CIM 基础平台：建设重庆市 CIM 基础平台，开发 CIM 基础平台应用功能，开展“两江四岸”核心区、重庆东站高铁新区、两江协同创新区、两江新区多功城片区、垫江县等 5 个区域级 CIM 应用试点。

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两江四岸”核心区、重庆东站高铁新区、两江协同创新区、两江新区多功城片区等 4 个智慧路网试点和跨江大桥结构状态监测安全预警系统；建设市城市公共停车管理信息系统和一批智慧停车场；建设城市智慧水务平台，在中心城区开展“智能水厂”试点；建设智慧排水应用系统，在“两江四岸”核心区城市排水管网安装一批传感设备；完善城市管线综合服务“管线通”平台建设，开展智慧管网试点；建设智慧小区，智慧化改造一批既有住宅小区。

智能网联汽车：建设车路协同一体化运行平台；推动智慧公交、智慧出租、无人驾驶特种作业车辆等山地城市开放道路车路协同典型场景示范。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设装配式项目监管平台；实施工程项目数字化建造试点；建设一星级智慧工地。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市、区县两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示范。

5G 和千兆光纤网络：累计建成 15 万个 5G 基站；建设城区及重点乡镇 10G PON（无源光网络）宽带接入设备，适时引入 50G PON 等更高速接入技术部署；改造家庭内部布线，优化千兆无线局域网组网，以及引导用户接入终端升级。

第七章 持续改善生活环境

第一节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居住社区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实施排水防涝改造、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海绵设施改造、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保障市政设施运行安全，实现光纤入户和多网融合，推动 5G 网络进社区，同步开展管线下地（规整）工作。综合治理社区道路，消除安全隐患，畅通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站及垃圾分类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公共厕所，条件受限时可以采用集成箱体式公共厕所。优化停车泊位划定，增设分时段临时停车泊位、停车库（场），加强停车泊位充电桩建设，完善非机动车停车棚、停放架等设施。加强居住社区电梯、轮椅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建设联贯各类配套设施、公共活动空间与住宅的慢行系统，与城市慢行系统相衔接。推广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

营造社区宜居环境。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合理布局和建设各类社区绿地，结合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鼓励增设公共活动场地设施，在紧急情况下可转换为应急避难场所。推动公共空间开展地面防滑、扶手及抓杆等适老化、无障碍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线设置，对架空线实施下地和规整。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来的问题，加快社区各类服务设施建设。合理组织人行与车行流线，尽可能实现人车分流。

至 2025 年年底，基本补齐既有居住社区设施短板，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

专栏 18 老旧小区改造重点建设项目

改造 2000 年年底前建成的大渡口翠园片区、巴南李家沱街道渝纺社区片区、万州安庆路片区等老旧小区 5192 个，约 1 亿平方米。

第二节 提升城市垃圾处理水平

固废治理。提升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区域转移合作，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推动乡镇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全覆盖。

生活垃圾处置。扎实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焚烧比例。推进以资源化利用和焚烧处理为主、填埋处理为应急保障、其他处理方式并存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设。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区域共建共享，避免空间资源浪费，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提升现有焚烧处理技术水平，完善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逐步提高焚烧处理设施的环保水平。规划新建处理设施中预留厨余垃圾沼渣、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协同处理空间。

建筑垃圾处置。统筹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建筑垃圾排放。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和管理创新，推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城区厨余垃圾、地沟油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化水平。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投放点，优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共建区域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网络体系，基本实现主城都市区的城市建成区内公共机构、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

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成渝地区共建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网络，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促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专栏 19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合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铜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荣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18 座。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洛碛厨余垃圾处理厂、永川厨余垃圾处理厂、江津厨余垃圾处理厂等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24 座。

应急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应急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场共 19 座。

第三节 推进城市公共厕所“增量提质”

统筹规划布局城市公共厕所，积极推进社会单位公共厕所对外开放，继续推进实施城市公共厕所提档升级。至 2025 年年底，中心城区新增环卫直管公共厕所 305 座，改造升级环卫直管公共厕所 290 座；主城新区新增环卫直管公共厕所 296 座，改造升级环卫直管公共厕所 303 座；“两群”地区新增环卫直管公共厕所 739 座，改造升级环卫直管公共厕所 340 座，基本形成良好的城市公共厕所服务体系。

专栏 20 公共厕所重点建设项目

中心城区：新增环卫直管公共厕所 305 座，改造升级环卫直管公共厕所 290 座。

主城新区：新增环卫直管公共厕所 296 座，改造升级环卫直管公共厕所 303 座。

“两群”地区：新增环卫直管公共厕所 739 座，改造升级环卫直管公共厕所 340 座。

第四节 提升城市照明品质

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建设。新建一批符合城市风貌、人文特色的城市照明设施。实施中心城区

绕城高速内的渝武、渝邻、渝涪、成渝等9条高速公路射线段路灯安装；推进中心城区国道、省道路灯安装，加大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及城中村等区域城市照明设施改造，消除城市照明暗盲区。

提升城市灯光品质。实施市级智慧照明集中控制中心建设，开展中心城区“两江四岸”夜景灯饰提档提质，突出山城江城不夜城特色，营造璀璨雅致、动静相宜的立体山水都市夜景。擦亮“两江游”“街巷游”等夜间经济名片。逐步实施景观照明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和落实规范化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

推动城市照明智能化发展。建立完善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有机统一的智慧控制系统，加快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城市照明行业的融合应用，提升路灯智能控制率。至2025年年底，主城都市区路灯智能控制率达到92%，“两群”地区达到85%。

专栏 21 照明设施重点建设项目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项目：实施渝武高速公路北碚段路灯安装改造、机场路（人和立交至双凤桥）路灯改造以及内环快速、长滨路、嘉滨路照明设施改造。

景观照明设施项目：新建双碑大桥、礼嘉嘉陵江大桥景观灯饰；改建李家沱大桥、马桑溪大桥、鹅公岩大桥、石门大桥景观灯饰；建设中心城区堤岸灯饰。

绿色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建设九滨路、菜九路、大学城一纵线等路灯节能改造项目、智慧照明控制系统提升项目、多杆合一推广应用项目。

第四篇 健全规划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最大程度激发全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确保规划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章 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和项目协同实施，统筹解决前期工作和建设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各区县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推动本地区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责任，以本规划为重要依据，研究细化具体举措，制定年度计划，积极稳妥推进本规划实施。

第二章 加强资金保障

对于跨区域项目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加强辖区政府对项目土地、资金等资源的要素配置，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资金供给制度，完善资本金，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支持地方投资平台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利用TOD等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方式，探索用地增值收益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发展。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积极研究开展REIT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工作，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筹集资金，发挥杠杆效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服务。加强债务风险防控，防止过度举债。

第三章 强化建设机制创新

鼓励开展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立工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推广工业化建造方式，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建造全过程，推动城市建设方式绿色转型。建立完善市政公用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健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和政府引导机制，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市政公用企业集聚。构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强化人才供给保障。

第四章 强化监督考核

对项目责任单位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健全重大项目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进度清单，确保项目落地实施。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和主要任务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加强质量安全管控，强化建设安全管理，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各项要求，严把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各环节，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7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2日

重庆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决策部署，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回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 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继续落实好全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56条”“促进消费恢复发展19条”“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23条”等政策措施,做好督促检查与政策评估,切实帮扶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困难行业恢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鼓励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加大帮扶力度,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给予适当帮扶、承租国有房屋的减免租金,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加强产销对接、做好物流运输,保障市场供应流通顺畅。科学选址布局应急物资中转站,确保应急状况下生活物资及时有序调运。支持蔬菜批发市场、大型综合超市等生活必需品供应链龙头企业做好动态调控,确保主要生活必需品不空架、不断档脱销。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扩大升级信息消费。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优化“智慧解放碑”,构建“云上观音桥”“数智南滨路”,发展“线上+线下、商品+服务、零售+体验、互联网+场景营销”等消费新模式。支持实体零售企业、老字号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全面改造业务流程,精准匹配网络消费需求,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通过自建平台或依托第三方平台等,大力拓展线上消费市场。大力发展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线上演播、在线文娱、数字文化、沉浸式体验、智能体育、智能场馆、“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等线上消费。推进“互联网+养老”产业发展,持续完善推广市级智慧养老大数据云平台,推动养老服务数据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促进消费跨界融合。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支持创建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商文旅体融合发展试点城市。鼓励区县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引导消费品生产企业与旅游景区、景区商家、高速公路服务区合作开展展销区,联动发展线上线下旅游商品销售,激发居民消费热情。打造高速公路服务区商贸融合平台,提升新建服务区的商贸流通功能,积极探索新型商业模式,丰富服务区商业业态。开展重点能源企业非油业务创新发展试点,打造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体育局、重庆高速公路集团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提质发展电子商务。丰富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开展“西部带货王”等直播电商培训,着力提升直播电商基地运营质量,引导直播带货规范发展。建立电子商务重点企业、基地名录库,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支持电子商务企业提升发展质量,支持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提

升本地网络消费服务支撑能力，鼓励创建国家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基地。鼓励电商平台放宽企业、商户入驻条件，降低服务、推广费用，帮助平台内企业纾困解难。依托“双品网购节”“618电商节”“中小企业服务节”等活动，联动各大电商平台和消费品生产企业、老字号企业、零售企业，举办“渝见美品”“品质渝货网上行”等专题活动，活跃网络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进一步发挥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三峡库区对口支援、市级帮扶集团、“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等工作机制作用，拓展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深化“十万吨渝货进山东”活动，适时举办鲁渝消费帮扶产销对接大会、重庆柑橘进山东专场推介活动，参展山东老字号博览会，持续打造“十万山东人游重庆”鲁渝协作品牌。用好财政预算采购和工会经费采购等帮扶政策，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助力“两群”区县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水平和消费能力。开展产销对接行动，组织全市乡村振兴消费帮扶周活动，多举措、多渠道就地就近帮助销售滞销农副产品。创建全国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支持引导脱贫产业与市场有效衔接，完善脱贫地区农产品供应链、产业链，丰富帮扶活动，稳定直接采购规模，切实发挥市场在消费帮扶中的主导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委、市总工会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抓好消费券促销。开展数字人民币推广应用，在文化、旅游、零售、餐饮、住宿、体育等领域发放数字消费券。开展“巴渝万企”促消费活动，鼓励、支持大型家电、超市、百货、住宿餐饮企业以发放消费券、补贴、打折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线上线下联动促销活动。鼓励区县统筹财政资金，推动各类支付平台参与，以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重点投向文化、旅游、零售、餐饮、住宿、体育等行业。对实际兑现促消费财政资金的区县以及促消费效果好、贡献度大的企业给予适当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动消费创新提质

（八）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建设，新培育绿色优质农产品300个。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启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试点。打造以“重庆火锅”“重庆小面”为代表的美食工业化品牌。持续打造“巴味渝珍”和“三峡柑橘”市级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进一步提升品牌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举办老字号博览会，持续促进中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关键核心高价值专利布局，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科技局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力促进健康体育消费。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遴选30—50个市级中医重点（特色）专科，新增一批精品中医馆。鼓励有条件的特色街区、医院等，设置女性主题消费专层（专区），开设女性专用健身中心、体验交流场所等消费新场景，促进医美消费等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培育一批川渝体育旅游精品赛事活动、特色消费业态，打造“户外运动”品牌，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和国家

体育消费示范城市。促进“体育+”融合发展，支持举办重庆市体育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体育产业博览会、“巴山蜀水·运动川渝”体育旅游休闲消费季活动，对举办或承办区县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消费。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高质量运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提升养老服务供给质量，完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提升老年人消费能力，刺激养老服务消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促进适老化智能康复辅助器具技术研发及产品配置应用，推动老年用品进家庭、社区和机构。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指导区县每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5000户。定期举办老年产业博览会，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加快智能养老设备和老年用品及有关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鼓励开发养老信托等适老性金融产品和健康保险产品，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省际旅居养老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养老服务共建共享，在川渝高竹新区等川渝毗邻地区开展养老服务共建共享试点。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争创全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示范城市，打造一批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2022年全市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1万个。（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重庆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充分满足和挖掘市民消费需求，策划推出毕业游、亲子游、探亲游、避暑游、研学游等产品，激活暑期文化旅游市场，带动暑期经济提速升温。丰富推广城市文化菜单，积极开展草地音乐节、沙滩音乐节、青年艺术周、读书月、美丽星期天等文化活动。鼓励区县统筹财政资金，以发放消费券、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等形式支持实体书店引流消费，对承租非国有物业的实体书店按经营面积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实体书店策划、参与文化推广，开展常态化全民阅读活动，支持实体书店向布局合理的复合式文化场所转型。支持打造特色剧场、文创产品、传统工艺、非遗研学等新型文旅消费场所，对打造相关新型文旅消费场所的企业，择优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做优“山水旅游”品牌，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策划十大自驾精品路线、自驾露营基地和自驾玩法体验推广活动。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鼓励公园、旅游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休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体育局、市人力社保局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与四川联动激发消费活力。加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推广联盟”建设，促进川渝文旅发展一体化。推动川渝共创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开发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票、联票，联合举办成渝双城消费节、成渝地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及产品采购大会、川剧节和川渝杂技等展演活动。组织川渝旅行社互相考察，扩大巴蜀山水研学、巴蜀非遗美食、巴蜀康养休闲特色路线。支持两地优质商业项目运营商、开发商、首店品牌、特色小店、中华老字号等跨区域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全面落实购置税减免、免限行、路权保障等支持政策，

鼓励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对2022年促销效果好、今年前三季度零售额实现正增长且对全市汽车零售增长贡献率前10位的汽车经销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鼓励支持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可循环快递箱推广应用。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持续推广绿色居住消费。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开展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制定超低能耗建筑实施要求及激励政策。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绿色建材、低碳节能产品等消费品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鼓励房地产企业、绿色家装企业在商圈、商业街、商业综合体、公益性广场举办促销、宣传、推广等活动。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举办全市房地产展示交易会，在各区县分设会场，并在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同步举办网上房地产展示交易会，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对购房者发放装修补贴。探索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市民购买首套房和改善性住房的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商务委、重庆银保监局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大力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开展“春风万里·绿食有你”绿色食品宣传月活动，支持市内绿色优质农产品参加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大力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支持家电、家具等企业采取免费清洗、知识宣讲等方式进社区、小区，开展“以旧换新”“以换代弃”等促销活动，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和企业开展新一轮家电下乡活动，对农村居民购买高清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智能手机、电饭煲、热水器等家电下乡产品给予适当补贴。对2022年前三季度活动效果好、带动作用明显的纳入统计范围的家电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对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给予进城、进小区通行和停靠便利，保障合理路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政策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引导和支持区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提质建设县域商业体系，丰富载体功能业态。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对快递企业在乡镇、村设立网点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加快“百年供销”智慧农贸市场、社区生鲜超市等农产品零售网络布局，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消费。开发农村旅游资源，支持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康养旅游等文旅业态，推动农商文旅消费集聚发展。举办全市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推介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出乡村旅游“吃住行游购娱”或“一日游”线路消费套餐等系列特色消费产品，鼓励街道、社区、小区物业为居民周边赏花、踏青等提供便利服务。支持开展消费节、赏花节、文创夜市、温泉节等活动。支持绿色低碳环保、具有文化特色和休闲度假功能的住宿设施加快发展。积极探索适应乡村旅游、

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的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消费发展支撑体系

（十八）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以建设国际购物、美食、会展、旅游、文化“五大名城”，统筹实施“十大工程”为重点，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商贸文旅体育融合发展城市试点培育建设工作，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以投资带消费。鼓励区县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加速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对支持中小微商户经营发展成效明显的便民生活圈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生活服务载体功能。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加强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合理确定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在规划、消防等方面对地铁站开展剩余空间的商业利用予以指导支持。在有条件的地铁站内“一站一策”打造一批商业小店，引入便利店、咖啡店、奶茶店、甜品店等消费业态，对首次出租店面首年租金减半收取。（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消防救援总队、重庆轨道交通集团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品牌展会促进消费。高水平办好重庆都市艺术节、中国长江三峡国际旅游节、“不夜重庆生活节”“中国（重庆）火锅美食文化节”“2022重庆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重庆）国际消费节”“爱尚重庆”系列消费促进活动，持续扩大“爱尚重庆”活动品牌影响力。持续拓展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点国际展会功能内涵和影响力，积极培育市长顾问团年会、中新金融峰会、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等特色会议和中国国际摩托车博览会等特色展会，不断提升会展经济能级。支持各区县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简化消费促进活动审批流程，鼓励区县对企业利用当地政府管理的公共场地举办展会活动的，优先保障场地并减免使用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贸促会、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促进免税消费扩围提速。加快跨境消费业务布局，积极支持市内外汇免税店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地区建设口岸免税店，指导帮扶免税店合规应对疫情滞销，支持口岸进境免税店、出境免税店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大力鼓励相关企业开发专供免税渠道的优质特色商品。持续优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积极鼓励企业参与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进一步扩大退税商店覆盖范围。推动国家层面研究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持续简化通关手续，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完善消费品流通体系。支持发展主城都市区分区化、区县城一体化共同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 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 引导企业建设共同配送中心、末端配送服务设施。引导在人流密集的商务楼宇、医院附近、社区等配建智能售货机、智能取餐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智能回收站等, 对末端公共取送点建设给予场地改造、设施设备配备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加快发展冷链物流, 积极申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 不断完善基地基础设施, 推进万州区、江津区等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区建设试点, 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推广标准化冷藏车, 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 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 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 推动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 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 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 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责任单位: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重庆海关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 支持个体经营发展, 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围绕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提升培训针对性, 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持续做优“渝创渝新”, 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 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推动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及时支付劳动者工资, 支持有条件的单位提前分期预支年终奖励薪酬。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 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 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责任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合理增加公共消费。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鼓励区县逐步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制度, 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发放托育消费补贴券、入托生均补贴等方式, 提升家庭消费能力。完善长租房政策,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 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实施好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和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川渝通办”政策。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适时调整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责任单位: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二十五)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四个精准”“八个不得”疫情防控政策, 统筹动态清零和科学精准防控, 疫情低风险区域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应取消堂食桌数限制, 有效恢复和保持正常消费秩序。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 推动相关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 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和扩大

汽车等大宗消费，不新增汽车限购措施，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严格执行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继续执行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重庆市税务局等和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积极参与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和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可穿戴等技术标准预研，加强与相关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大数据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山城有信”平台，构建市场主体“一企一码”、重点商品“一品一码”、重点人员“一人一码”，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持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动完善平台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充分运用全国12315平台，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优化消费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和消费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消费类贷款投放。鼓励业务在县域的银行机构持续提升县域服务质效，因地制宜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完善消费信贷产品体系、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拓宽消费支持场景，鼓励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以利率优惠、联合贴息等方式惠及消费者。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推出特惠商户、特定景区门票、特定体育场所、特定旅游项目、旅游区专属纪念品等持卡消费专项折扣活动。鼓励汽车、家电销售企业通过分期免手续费、赠送抵扣券、降低首付比例、补贴置换等方式，扩大大宗商品消费。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发展消费领域的有关保险产品。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营销推广和宣传引导。全市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微博要加大对全市重大节庆会展活动、重点企业、知名品牌的免费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各级各类媒体积极开展城市营销，支持利用公交站牌、轨道交通站点的闲置广告牌进行宣传。支持各区县在符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划定区域、规定时段等方式，扩大外摆经营场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市、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将促进消费相关政策及时、准确、有效传递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加强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理性消费等宣传教育，引导市民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有关部门要在重庆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细化政策措施，推动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各区县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因地制宜抓好贯彻落实，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适时开展政策评估，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切实保障政策实施效果。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